

玉山金控及子公司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政策

2022.01.14 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

2022.11.11 第 7 屆第 23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變化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發展相關之減緩及調適措施，並提升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及環境風險(以下簡稱氣候環境風險)之風險管理能力，爰依據「玉山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並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三條 定義

- 一、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或孫公司。
- 二、 氣候環境風險係指由氣候或環境所造成之直接衝擊，或由相關法規、經濟環境改變所導致之實體風險及與轉型風險，可能對自身營運及業務(如投資及融資等)造成負面衝擊，如自然環境過度破壞可能使氣候或生態系統崩潰導致系統性風險。
- 三、 實體風險係指因氣候或自然環境變化所導致的財務衝擊，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氣候長期變化與環境因素等，所造成之風險。
- 四、 轉型風險係指因低碳或環境永續的經濟轉型過程所導致之財務損失，如氣候和環境政策或法律、技術與市場(及其偏好)改變等，所造成之風險。

第四條 組織與權責

氣候風險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

一、本公司

(一) 董事會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之最終責任。
2.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以確保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RMC」)對於氣候環境風險之管理，應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督導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氣候環境風險管理機制之架構，檢視依內部分層負責陳報之氣候環境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氣候環境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監督整體氣候環境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

(三) 氣候變遷小組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氣候變遷工作小組，負責鑑別與評估

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協助內部發展相關量化方法與指標，進一步發展相關管理措施，致力減緩或調適氣候變遷衝擊。

二、子公司

(一)子公司應視業務情況，將業務流程管理及分析執行決策納入氣候變遷及環境議題，包括辨識與評估所轄業務之氣候及環境相關風險與機會，衡量對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之衝擊，訂定管理指標與目標，採取適當流程調整或風險減緩調適措施。

(二)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除對該子公司負責外，亦對本公司 RMC 負責。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就各該公司之氣候環境風險管理進行查核，確保其運作執行符合既定政策與控管程序。

第五條 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參考國內外氣候變遷及環境相關法令、指引及研究報告，鑑別氣候環境風險透過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加劇傳統風險之傳導路徑及機制，並發展對應之管理機制。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考量氣候環境風險於不同期間下，對整體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所可能造成之衝擊(包含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得採行風險導向差異化管理措施。

第六條 監督、報告及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定期追蹤整體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不同期間之氣候環境風險，視實務運作情形調整管理模式，並應於本公司 RMC 報告其氣候環境風險之來源及管理狀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制訂定期報告及檢視程序，此一程序應包括對是否遵循既定政策及程序報告之檢視機制。
- 三、本公司 RMC 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氣候環境風險報告，若發生氣候環境風險衝擊危及整體營運或業務狀況時，應立即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稽核單位應實施氣候環境風險管理程序之查核，以確保氣候環境風險管理之評估及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第七條 本政策應審視內外環境、國際趨勢、業務發展方向及有關之法令適時調整，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第八條 子公司如另訂有相關政策及規範，依其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